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

91 年 3 月 8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 (91) 年字第 9150168 號函訂定下達

92 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 (92) 年字第 0920006664 號函修正下達

95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 09500183571 號令修正發布

98 年 8 月 18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 0980038288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3 年 4 月 23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建字第 10300206092 號令修正發布 (原名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

103 年 7 月 7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建字第 10300336652 號令修正發布 (原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

106 年 1 月 19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建字第 10500799852 號令修正發布 (原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

110 年 4 月 16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建字第 11000200752 號令修正發布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為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提高生活品質，訂定本要點。
- 二、 主辦與執行機關如下：
 - (一) 主辦機關：直轄市、縣 (市) 政府。
 - (二) 執行機關：鄉 (鎮、市、區) 公所。
- 三、 本要點名詞定義及審核標準如下：
 - (一) 全家人口：指申請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
 1.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2. 徵召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3. 在學領有公費。
 4. 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六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上。
 5.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並持有證明證明。
 6. 因其他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主辦或執行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 (二) 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目目之總額：
 1. 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 (1)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 (2)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原住民之工作所得應依本會公布原住民之工作所得應依本會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 (3)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動勞動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年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經常性薪資核算。
- (4)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2.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3.其他收入：前二目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三) 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五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未滿二十五歲仍在國內就學，致不能工作。但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不在此限。
- 2.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3.罹患嚴重傷、病，必須接受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4.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5.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6.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 7.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四) 依前款第四目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戶以一人為限。

四、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資格：

- (一) 成年或未成年或未成年成年已結婚已結婚，具有，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行為能力之原住民。

(二) 房屋所有權人或房屋所有權人或由房屋所有權人員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由房屋所有權人員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

五、 申請人戶籍應與申請補助之住宅同址，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 申請人應具有下列事實：

1. 建購住宅：

(1) 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以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二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但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不在此限。

(2) 全家人口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但經查其另有房屋座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下者，或原自有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受損而無法居住者，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

(3) 房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第一次登記)、買(拍)賣取得。但不得以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為買賣對象；且用途登記須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並確實居住者。

2. 修繕住宅：

(1) 自有住宅屋齡超過七年，且因老舊或設備損壞，亟待修繕。

(2) 全家人口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但獲內政部辦理各項住宅貸款補貼者，不在此限。

(二)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三) 全家人口未超過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二十五萬元。

(四) 家庭之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不動產限額；其金額如低於八百七十六萬元，以八百七十六萬元為準。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主辦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全家人口中如有接受政府安遷或購買國民住宅、合宜住宅、青年住宅等政府推動之住宅政策，不得申請建購住宅補助。

六、 補助項目與補助金額如下：

(一) 建購住宅：每戶補助二十二萬元。

(二) 修繕住宅：每戶最高補助十一萬元，其補助項目如下：

- 1.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
- 2.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
- 3.衛生設備。
- 4.無障礙設施設備。
- 5.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整修。
- 6.給水、排水管線。
- 7.電器管線。
- 8.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
- 9.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風口及電氣管線。前項第二款申請修繕補助之項目，不含公寓大廈之共同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同部分，且不得影響或違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及公共安全相關規定，其中屋頂之修繕應注重景觀之調和。

七、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申請建購住宅補助者：

- 1.申請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2.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一份。如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者，得僅檢附該證明。
- 3.建購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
- 4.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如附表一)。
- 5.顯示門牌及室內居住狀況之住宅照片。
- 6.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二) 申請修繕住宅補助者：

- 1.申請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2.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一份。如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者，得僅檢附該證明。
- 3.修繕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無法提出建物登記謄本證明其為房屋所有權人者，得出具房屋稅籍證明，或檢附水電繳款收據並經村(里、區)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有居住事實之證明。
- 4.擬欲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一張)。

- 5.修繕住宅所需之工程、材料及工資等估價單。如申請人提具估價單確有困難，得由執行機關協助估價。
- 6.最近五年未曾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如附表二)。
- 7.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前項申請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及建物登記謄本，得由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透過戶役政、地政或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資訊系統取得，或函請國局、稅捐稽徵及資訊管理機關提供。

八、申請及審查方式如下：申請及審查方式如下：

- (一)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三)且備齊應備文件且備齊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執行機關執行機關申請。(二) 執行機關執行機關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要點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要點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審後後，提送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核定。
- (三) 經核定之建購住宅補助案件，由經核定之建購住宅補助案件，由主辦機關主辦機關逕撥補助款至核定逕撥補助款至核定申請人之帳戶(如附表四)。
- (四) 經核定之修繕住宅補助案件，應請申請人逕行施工，經核定之修繕住宅補助案件，應請申請人逕行施工，俟施工俟施工完竣後報請執行機關驗收完竣後報請執行機關驗收，填具住宅改善施工結算明細表，填具住宅改善施工結算明細表(如附表五)及檢附收據、支出原始憑證(含住宅施工前、中、及檢附收據、支出原始憑證(含住宅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各後之照片各一張)，連同核定通知影本及原申請表件，張)，連同核定通知影本及原申請表件，送主送主辦機關核銷憑撥補助款辦機關核銷憑撥補助款。
- (五) 核定申請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個案，以各直轄市、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優先補助對象。九、本要點之補助資格及條件，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主辦機關依行政程序報請本會專案核定。

十、本要點之補助經費除由本會補助外，主辦機關宜配合編列預算辦理。

十一、補助經費原則如下：

- (一) 主辦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次年度辦理補助建購及修繕住宅之計畫。
- (二) 本會審酌前項主辦機關提具之計畫需求、地方財務狀況及原住民族人口數比率等，予以分配補助經費。

- (三) 本會補助主辦機關之經費，以一次分配為原則，並得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補助地方分配數。
- (四) 依本要點規定領取補助款者，二年內不得轉賣、讓渡、出租，如有違反情事，或經查明其資格不符，應追繳補助款。

十二、督導與獎勵如下：

- (一) 執行機關及主辦機關應主動發掘所轄需改善住宅之原住民家庭，並提供個案輔導與協助。
- (二) 主辦機關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個月之受理案件、辦理情形及核定補助名冊送本會備查。
- (三) 本會得派員實地了解執行情形及辦理績效考評，對於成效優良者，得酌予適當獎勵。**第七點 附表一**

切 結 書 (建購住宅補助用)

具切結書人 _____ 為申請「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住宅補助」，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

下列各款事項：

- 一、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完全符合本補助要點之規定。
- 二、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無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或一人重複申請之情事。
- 三、具切結人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以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二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

具切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具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

字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七點 附表二

切 結 書 (修繕住宅補助用)

具切結書人 為申請「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
下列各款事項：

- 一、 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完全符合本補助要點之規定。
- 二、 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無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或一人重複申請之情事。
- 三、 具切結人「自有住宅」屋齡超過七年，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 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 (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

具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具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

字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年度原住民族住宅業務教育訓練 第八點附表三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房屋所有權人 | □本人□配偶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建購住宅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修繕住宅文件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身分證號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 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房屋所有權狀及房屋稅籍或水電繳費證明經由村(里)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居住證明等任一影本。 ※建物登記日期(使用年限)：_____年 |
| 戶籍地址 |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路(街)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 | |
| 通訊地址 |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路(街)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 ※建物登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其他政府建購住宅補助切結書。 |

| | |
|---|--|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公)： (宅)： | <input type="checkbox"/> 近五年未曾獲政府住宅補助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欲修繕工程估價單 (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估價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購住宅照片(含門牌)。 <input type="checkbox"/> 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近五年未曾獲政府住宅補助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欲修繕工程估價單 (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估價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貳、全家人口及每月收入狀況：(請依據戶政事務所、國稅局、稅捐稽徵單位提供財稅資料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

| 人口數 | 稱謂 | 姓名 | 性別 | 出生 | | 足齡 | 職業 | | 收入項目 (月所得) | | | | | 不計全家人口代號 | 族別 | 其他說明 |
|-----|-----|----|----|----|---|----|----|------|------------|-------|------|--------|------|----------|----|------|
| | | | | 男 | 女 | | 無 | 有請註明 | 工作收入 | 不動產收入 | 利息收入 | 退(伍)休俸 | 其他收入 | | | |
| 1 | 申請人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113 年度原住民族住宅業務教育訓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不計全家人口代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2.徵召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3.在學領有公費。 4.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六個月以上。 5.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並持有證明。 6.因其他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主辦或執行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 年度原住民族住宅業務教育訓練參、審核標準：

| 編號 | 審核項目 | 鄉鎮市區公所初審結果 | 縣市政府核定結果 | 不符補助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有無其他自有住宅(或商用住宅)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1.不符無自有住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自有住宅使用年限未超過七年·或房屋無破損、簡陋需修繕者 <input type="checkbox"/> 3.平均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 2 倍 <input type="checkbox"/> 4.利息收入超過一定數額 <input type="checkbox"/> 5.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一定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 | | | | | | | | | | | | | | | |
| 2 | 住宅陳舊破損需修繕：1. 2. _____ 3. | <input type="checkbox"/> 屬實_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input type="checkbox"/> 屬實_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 | | | | | | | | | | | | | |
| 3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3%;">政府當年公 布最低生活 費標準 元</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X</td> <td style="width: 33%;">全家總 人口數 一人</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補助標準 2 倍</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全家每月收入</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r> </table> | 政府當年公 布最低生活 費標準 元 | X | 全家總 人口數 一人 | | = | 補助標準 2 倍 | | < | 全家每月收入 | | > | | | = | | | | |
| 政府當年公 布最低生活 費標準 元 | X | 全家總 人口數 一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補助標準 2 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家每月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全家人口存款利息(全年) | 元/年 | 元/年 | ※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 = _____元 ※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2 倍 = _____元 ※存款本金一定金額數(全家人口數) = _____元 ※利息一定金額數(全家人口數) = _____元 ※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 _____元 | | | | | | | | | | | | | | | |
| 5 | 推算存款本金(含有價證券、股票及投資) | 元/年 | 元/年 | | | | | | | | | | | | | | | | |
| 6 | 土地共 筆依公告現值合計 | 元 | 元 | | | | | | | | | | | | | | | | |
| 7 | 房屋共 棟按評定標準價格合計 | 元 | 元 | | | | | | | | | | | | | | | | |
| 8 | 土地房屋合計(6+7) | 元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 <u>直轄市、臺灣省當年</u> <u>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u> <u>倍者。</u> | 調查員 承辦員 課長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直 <u>轄市、臺灣省當年最</u> <u>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u> 補助金額： | 承辦員 課(科)長 局(處)長 | 直轄市、縣市長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鄉(鎮、市、區) 長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直轄市、縣市長 | 直轄市、縣市長 |

第八點 附表四

領 據

茲領到○○市政府/縣(市)政府核發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款
共計新臺幣 萬元整。此致

○○市政府/縣(市)政府

具 領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請浮貼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款時填寫)

| |
|---------|
| 第八點 附表五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施工結算明細表

| 序號 | 品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鄉(鎮市區)長 | 主辦課長 | 主辦人 | 勘驗人 | 申請人 |
|---------|------|-----|-----|-----|
| | | | | |

憑證黏貼處

| |
|------|
| 憑證 1 |
| 憑證 2 |
| 憑證 3 |
| 憑證 4 |
| 憑證 5 |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估價單黏貼
表**

估價廠商：修繕委託人：

修繕地點：

估價單黏貼處

○○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

核定戶○○○開工報告表申報日期：年 月 日

| | |
|------|------------|
| 修繕項目 | |
| 修繕廠商 | |
| 修繕地點 | |
| 開工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備註：

1.請於期限內完工查驗並完成請款手續。

2.核准日期及文號：

○○市政府/縣(市)政府 年 月 日○○○○字第○○○○○○○○○○號函

3.完工期限：年 月 日

申請人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

「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僱工薪資表

工作別：○○市政府/縣(市)○○鄉(鎮、市、區)核定戶○○○君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工作

地點(修繕住宅核准地點)：核准日期及文號：

○○市政府/縣(市)政府 年 月 日 ○○○○字第○○○○○○○○○○號函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每日工資 | 工作日數 | 實領金額 | 住址及領款人簽章 |
|-----|-------|------|------|------|-----------|
| | | | | | 住址：領款人簽章： |
| | | | | | 住址：領款人簽章： |
| | | | | | 住址：領款人簽章： |
| | | | | | 住址：領款人簽章： |
| | | | | | |
| 合 計 | | | | | |

備註：依所得稅法申辦扣繳綜合所得稅。

製表人簽章(受補助戶)：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驗收查驗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 查驗地點 (修繕住宅地址): 三、查驗日期: 年 月 日四、

查驗人員:

五、查驗情形如下:

| 序號 | 申請修繕項目 | 查驗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查驗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合 | 查驗意見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 |
| ※經查驗結果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准予驗收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 |

查驗人 承辦人 課長 鄉 (鎮、市、區) 長

複(共同) 驗收人 承辦人 科長 局 (處) 長

**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施工前、中、後照
片對照表 (申請中或核銷專用)**

修繕項目：屋頂 天花板 浴廁 廚房 臥室 地板 牆壁 其他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照片黏貼處

照片黏貼處

照片黏貼處

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住宅補助施工前、中、後照片對照表

住宅來源：自建住宅 購置住宅（若無施工過程逕貼成屋照片）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 | | |
|-------|-------|-------|
| 照片黏貼處 | 照片黏貼處 | 照片黏貼處 |
|-------|-------|-------|

○○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

○○○年度核定戶○○○君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
施工前、中、後照片對照表(核銷專用)

| |
|--|
| 修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浴廁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臥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給水、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施工前 | 照片黏貼處 |
| 施工中 | 照片黏貼處 |
| 施工後 | 照片黏貼處 |

切 結 書（建購住宅補助用）

具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住宅補助」

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 一、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完全符合本補助要點之規定。
- 二、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無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或一人重複申請之情事。
- 三、具切結人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以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二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

具切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修繕住宅補助用)

具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

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 一、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完全符合本補助要點之規定。
- 二、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無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或一人重複申請之情事。
- 三、具切結人「自有住宅」屋齡超過七年，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

具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

本所收件期間至 4/24 (三) 17:00 下班前截止，以利後續會勘送審作業

建購住宅

- 申請人(含配偶)建構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112 年全戶(含直系血親及配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查詢清單各 1 份

▲「視訊申請」至達仁鄉公所財經課，攜帶證件：

1. 全戶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2. 委託書(用印)
 3. 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臨櫃申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出具此項證明者免附所得、財產清單)
- 建物登記謄本
- 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
- 照片(門牌+室內居住狀況住宅照片，至少 6 張)
- 領據、帳戶封面影本、印章
- 其他(重病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正反反面影本、高中以上學生證正反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修繕住宅

- 申請人(含配偶)修繕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112 年全戶(含直系血親及配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查詢清單各 1 份

▲「視訊申請」至達仁鄉公所財經課，攜帶證件：

1. 全戶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2. 委託書(用印)
 3. 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臨櫃申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出具此項證明者免附所得、財產清單)
- 建物登記謄本、房屋稅證明或水電繳費收據並經村長出具居住事實證明(三擇一影本)
- 近 5 年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
- 估價單、簡圖(由廠商提供，蓋大小章)
- 照片(門牌+每個修繕處 1 張照片，至少 6 張)
- 領據、帳戶封面影本、印章
- 其他(重病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正反反面影本、高中以上學生證正反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領 據

茲領到臺東縣政府核發113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 建購 修繕住宅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萬元整。

此致

臺東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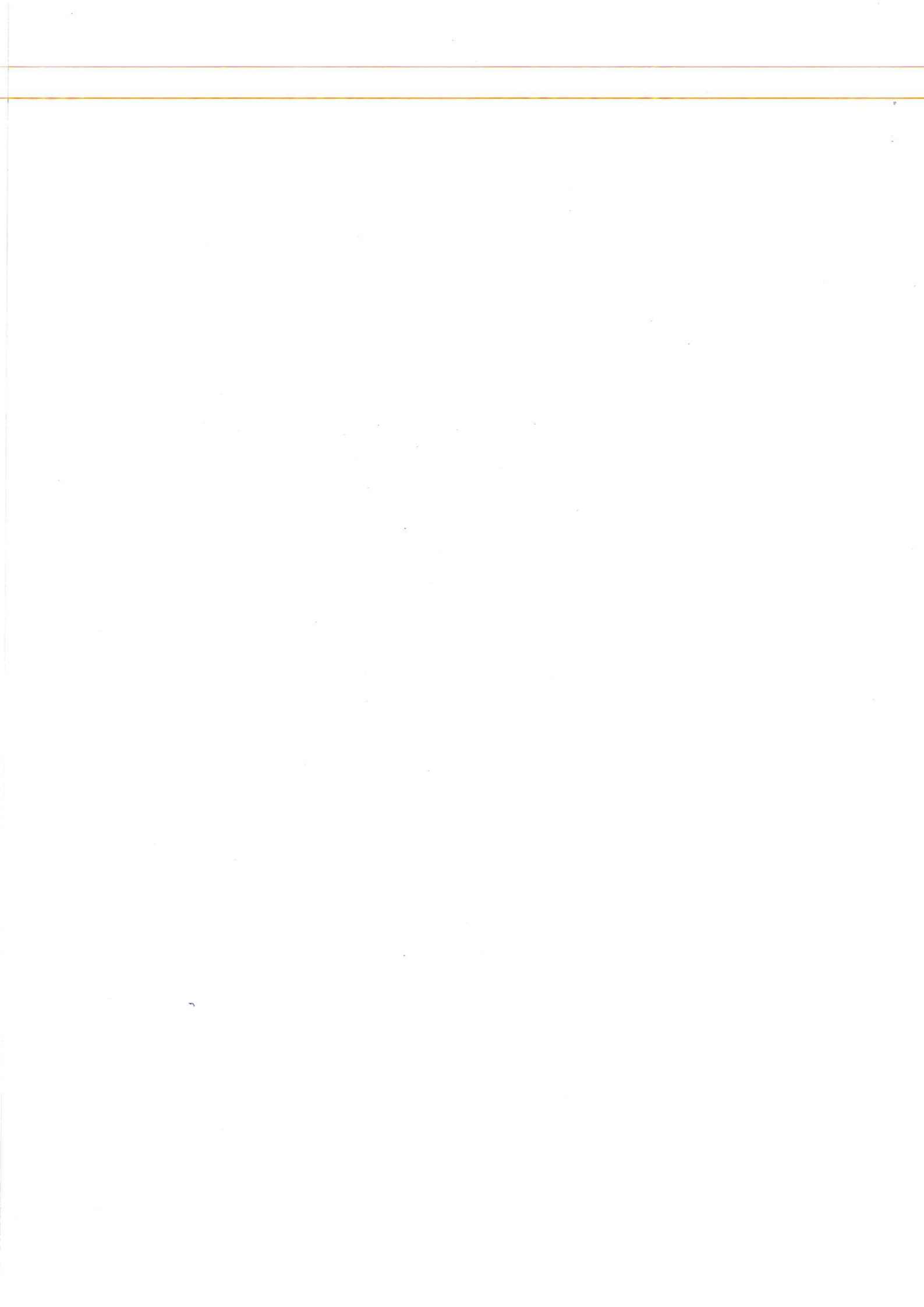
具 領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請浮貼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款時填寫)



【113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

本所收件期間至4/24(三)17:00下班前截止，以利後續會勘送審作業

建購住宅

- 申請人(含配偶)建構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112年全戶(含直系血親及配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查詢清單各1份

▲「視訊申請」至達仁鄉公所財經課，攜帶證件：

- 1.全戶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2.委託書(用印)
 - 3.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臨櫃申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出具此項證明者免附所得、財產清單)
- 建物登記謄本
- 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
- 照片(門牌+室內居住狀況住宅照片，至少6張)
- 領據、帳戶封面影本、印章
- 其他(重病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正反反面影本、高中以上學生證正反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修繕住宅

- 申請人(含配偶)修繕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112年全戶(含直系血親及配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查詢清單各1份

▲「視訊申請」至達仁鄉公所財經課，攜帶證件：

- 1.全戶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2.委託書(用印)
 - 3.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臨櫃申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出具此項證明者免附所得、財產清單)
- 建物登記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或水電繳費收據並經村長出具居住事實證明(三擇一影本)
- 近5年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
- 估價單、簡圖(由廠商提供，蓋大小章)
- 照片(門牌+每個修繕處1張照片，至少6張)
- 領據、帳戶封面影本、印章
- 其他(重病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正反反面影本、高中以上學生證正反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